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严庞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乐军、岳琳、曹传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

《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独立董事：乐军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3年8月10日